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登記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1) 涉及售後回租賃安排的  
主要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頁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載列同樣時間送抵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載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有關售後回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佈；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檔次人民幣貸款七年基準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鼎泰」	指	鼎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靈寶華鑫及鼎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本公司、靈寶華鑫及鼎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合同、買賣合同及保證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合同」	指	本公司與鼎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保證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釋 義

「司法解釋」	指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若干問題的解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靈寶華鑫」	指	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機器及設備」	指	靈寶華鑫擁有的若干機器及設備，而靈寶華鑫將其用於日常經營，當中包括鋸鍍銅設備、原箔引擎、電解銅箔的表層處理、銅箔導電、硫酸矽藻土淨化器、負極輓、PVC處理管、水處理設備、溶解銅鍋裝置、整流器、不銹鋼處理管、電力變壓器、污水池及任何其他設備，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446,000,000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價」	指	鼎泰就融資租賃合同收取的額外利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合同」	指	靈寶華鑫與鼎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合同；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靳廣才先生  
強山峰先生  
吉萬新先生  
邢江澤先生  
張果先生  
周玉道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徐強勝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  
荊山路交叉口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樓1902室

## 主要交易 售後回租賃安排

### 緒言

請參閱本公司有關售後回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該公佈。

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靈寶華鑫與鼎泰訂立售後回租賃安排，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合同，(ii)買賣合同及(iii)保證合同。

## 董事會函件

- (i) 靈寶華鑫與鼎泰訂立買賣合同，以轉讓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該金額由靈寶華鑫與鼎泰參考(a)融資租賃合同所載條款及(b)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一般慣例(例如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所報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靈寶華鑫與鼎泰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靈寶華鑫將回租機器及設備，租金按照當時的相關基準利率而浮動。租金用作償還本金人民幣400,000,000元及其應計利息。租賃為期7年。
- (iii) 本公司與鼎泰訂立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就靈寶華鑫履行融資租賃合同(a)向鼎泰提供保證以及(b)將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即100%)靈寶華鑫的股份質押予鼎泰或由鼎泰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鼎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售後回租賃安排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 售後回租賃安排

下文載列買賣合同、融資租賃合同及保證合同的主要條款。

#### (I) 買賣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 鼎泰

賣方： 靈寶華鑫

根據買賣合同，靈寶華鑫同意出售而鼎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向靈寶華鑫購買機器及設備。鼎泰須在所有必要條件(例如所有權證明、機器及設備的所

## 董事會函件

有權、融資租賃合同及保證合同的簽署等)獲達成後三(3)日內以現金向靈寶華鑫支付全數。

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由靈寶華鑫與鼎泰參考(a)融資租賃合同所載條款及(b)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一般慣例(例如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所報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買賣合同訂約各方的義務以下列情況為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由本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須就售後回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在香港及／或其他地方取得根據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後(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有關政府部門批文)。

## (II) 融資租賃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訂約方

出租人： 鼎泰

承租人： 靈寶華鑫

### 目的

融資租賃合同旨在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

### 標的事項

融資租賃合同標的事項為機器及設備。



### 買賣合同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靈寶華鑫及鼎泰須訂立一份買賣合同，據此，靈寶華鑫同意出售而鼎泰同意購入機器及設備。

### 回租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靈寶華鑫隨後回租機器及設備，為期7年。有關租賃款項詳情載於下文「代價－本金及租賃款項」一段。

### 機器及設備使用

靈寶華鑫於租賃期間擁有機器及設備之使用權，惟靈寶華鑫於未經鼎泰書面同意下不可進行下列活動：

- (1) 向第三方將其轉讓或以其部分作為投資或任何損壞機器及設備的行為；
- (2) 將設備作為靈寶華鑫承擔其民事責任的財產或若發生靈寶華鑫破產時將設備納入靈寶華鑫破產財產範疇；
- (3) 使用其作任何非法用途；及
- (4) 改變機器及設備的外觀、質量及功能。

### 靈寶華鑫就機器及設備的責任

靈寶華鑫須就機器及設備維護承擔全部責任。若機器及設備於租賃期間損壞或需要維修，靈寶華鑫須立即採取行動及於合理時間內修理。

任何就維護機器及設備產生的成本將由靈寶華鑫全部承擔。

### 機器及設備歸還

若靈寶華鑫於融資租賃合同屆滿時清償所有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租金及應付未償還利息(如有)，機器及設備所有權應自動歸予靈寶華鑫。

## 先決條件

上述買賣合同項下的先決條件亦適用於融資租賃合同。

## 代價—本金及租賃款項

### 本金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機器及設備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該金額由靈寶華鑫與鼎泰參考(a)融資租賃合同所載條款及(b)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一般慣例(例如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所報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賃款項

根據買賣合同，在轉讓機器及設備所有權後，機器及設備回租予靈寶華鑫。靈寶華鑫將每六個月向鼎泰支付租金，為期7年，以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利息是按浮息年利率計算。特別是，融資租賃合同的利率是按照當時的基準利率乘以溢價1.05而釐定。融資租賃合同的首年利率固定，此後在各季末參照當時的基準利率審閱。

於本通函日期，現行基準利率為5.15%。假設基準利率於實際提取日期維持不變，則融資租賃合同首年的利率將為 $5.15\% \times 1.05 = 5.4075\%$ 。倘現行基準利率改變，則融資租賃合同的利率將作相應調整。

租金、融資租賃合同的利率及溢價由融資租賃合同訂約各方參考本金額、資金成本、承租人還款能力以及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一般慣例(例如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所報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溢價(融資租賃合同的利率亦如是)為經董事審閱及考慮的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中最低者，故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利率及溢價屬公平合理。

### (III) 保證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保證對象： 鼎泰

保證人： 本公司

本公司已與鼎泰訂立保證合同，以就靈寶華鑫履行融資租賃合同提供保證。另外，本公司將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本公司將其持有的所有(即100%)靈寶華鑫的股份質押予鼎泰或由鼎泰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儘管股份已獲質押，惟本公司仍有權獲派靈寶華鑫所宣派的任何股息。

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包括機器及設備的本金額(即人民幣400,000,000元)、利息、檢修費、延遲付款利息、損害及鼎泰就執行融資租賃合同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根據保證合同，若靈寶華鑫未能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任何義務，鼎泰可對本公司直接執行保證。

期限

根據司法解釋第32條，保證合同期限為融資租賃合同屆滿日期起兩年，該條文訂明：

*「保證合同約定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直至主債務本息還清時為止等類似內容的，視為約定不明，保證期間為主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二年。」*

董事認為，保證合同的期限乃根據司法解釋釐定，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上述買賣合同項下先決條件亦適用於保證合同。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綜合黃金開採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精煉及銅加工。

## 有關鼎泰的資料

鼎泰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 訂立售後回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售後回租賃安排將使本集團獲益。售後回租賃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欲使用額外營運資金以償還本公司現有的銀行短期貸款。董事認為售後回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售後回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售後回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預期：(i)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會增加以反映機器及設備的出售所得款項所得現金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造成財務影響；及(ii)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會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售後回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責任。租賃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將於租賃期間內自本集團的收益表中扣除。然而，本公司擬使用其售後回租賃安排所得款項以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倘本公司付諸實行，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總額將會因而減少。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因本公司擁有機器及設備並能繼續將其用於日常經營，預期售後回租賃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董事相信售後回租賃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與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自售後回租賃安排收取的代價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特別是，董事有意將收取的資金用於償還本公司現有短期銀行貸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售後回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售後回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佈、通函及在股東大會得到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售後回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售後回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以分別批准售後回租賃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售後回租賃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靳廣才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包括有關附註)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6至136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4至134頁)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8至144頁)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並以提述形式載入本通函。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同期中期報告(第16至40頁)。

本公司所有年報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發。

##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借貸

本集團的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190,000,000元。

### 抵押

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及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普通股已抵押作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40,000,000元的擔保。

### 已發行及未償還債務證券

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或未償還債務證券。

### 或然負債或保證

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和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面對挑戰重重及複雜的經濟形勢，而金價則持續波動且走勢日漸向下。本集團將透過生產、經營及擴大資源集中於維持穩定經營及有效發展。本集團將增強其技術及管理。特別是，本集團將盡量減少貧化率和損失率，提高礦石品位及改善設備運行比率及金回收率。

就靈寶華鑫而言，其將致力成為中國最大鋰箔製造商。靈寶華鑫將持續開拓高質素並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新客戶，以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入。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償還本公司現有短期銀行貸款及維持更佳現金流量。

###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且經計及訂立售後回租賃安排的影響、可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以及本集團的現有銀行及現金結存，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惟以下事項除外：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由於金價下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盈利；
- (ii) 金價於二零一五年整體呈下跌趨勢。由於金價下跌，根據對本集團長期資產作出之初步減值評估測試，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設備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大幅減值作出撥備。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發行人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iii)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

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本 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 公司(「靈寶國有資產」)(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6,840,620	62.76%	38.54%
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	12.05%	7.4%
山南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698,784	7.97%	4.89%

附註：

- 除於296,840,620股內資股的直接權益外，靈寶國有資產透過其於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約49.41%股權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靈寶金象汽車」)約21.05%股權，而靈寶金象汽車為本公司發起人，其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79%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 3.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i)所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的主要內容概要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科聯融投資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普悅礦業(老撾)有限公司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257,000元；
- (ii) 買賣合同；
- (iii) 融資租賃合同；及
- (iv) 保證合同。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潘之亮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 (d) 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於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買賣合同；
- (e) 融資租賃合同；
- (f) 保證合同；
- (g)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荆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擬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靈寶華鑫」)與鼎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鼎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合同(「買賣合同」)，註有「A」字樣的買賣合同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靈寶華鑫將出售而鼎泰將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該等機器及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由靈寶華鑫擁有(「機器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靈寶華鑫與鼎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註有「B」字樣的融資租賃合同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鼎泰將受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及按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將機器及設備回租予靈寶華鑫，租金用作償還本金人民幣400,000,000元及所產生的應計利息，且將每半年償還，為期七(7)年，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鼎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保證合同（「保證合同」，註有「C」字樣的保證合同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本公司就靈寶華鑫履行融資租賃合同向鼎泰提供保證，及(ii)本公司將受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及按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將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即100%）靈寶華鑫的股份質押予鼎泰或由鼎泰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買賣合同、融資租賃合同及保證合同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事項（包括就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買賣合同、融資租賃合同、保證合同所訂明者基本上並無差別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靳廣才  
謹啟

中國，河南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樓1902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其投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一時間遞交。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2218  
傳真：+86 398 8860166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少於半日。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9.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吉萬新先生、邢江澤先生、張果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徐強勝先生、韓秦春先生及王繼恆先生。